**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**

**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羽毛球场管理规定**

教育信息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羽毛球场是我院师生开展羽毛球运动的专用场所。为加强羽毛球场的管理，延长场地使用寿命，为我院师生提供一个文明、健康、舒适的活动场所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第一条 羽毛球场为我院教师（含家属）与学生专用运动场地，暂不对外开放。

第二条 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五17:00-19:00 周六至周日 10:00-19:00 （如遇我院103教室及讲学厅有相关课程或会议时不予开放。）

第三条 羽毛球场地灯光、钥匙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非管理人员不得配制钥匙及随意开启灯光。

第四条 未经学院允许，场地内的所有设施、器材不得搬离原地和另作他用。如有违反，必将严肃处理。

第五条 在场内活动时必须穿着软胶底运动鞋或羽毛球专用鞋，不得穿着皮鞋、钉鞋、高跟鞋等会对场地地面造成破坏的鞋类进入场地活动。

第六条 场上活动人员应自觉遵守学院羽毛球场的管理规定，爱护场内的地面、器材和设施，不允许故意敲打球网、球柱等公共设施，球场有视频监控，对人为原因造成地面、器材和设施损坏的，按产品合同价格进行一次性赔偿。

第六条 注意保持场地清洁卫生，严禁乱扔果皮杂物，严禁在馆内乱刻乱画，严禁在场内吸烟、吐痰，严禁将液体、食物等溅洒在场内，师生每次运动结束后必须搞好场内卫生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以上管理办法，请自觉遵守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。